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公示。
- （四）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五）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

情况等信息。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